

有並受吊銷牌照之處分外，其他違反條例規定之行為並無應受吊銷牌照之處罰規定。針對現行經法院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確定之交通違規裁決案件，處罰機關除依法院判決簽結退還所收繳之罰鍰外，對於暫代保管物件如汽車牌照，均予發還汽車所有人並協助其完成號牌請領，並未讓汽車所有人另支付額外之行政規費。

三、至江委員所提錯誤舉發所衍生之行政規費退費一節，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轉知各處罰機關簡化內部作業之行政處理程序及效率，俾滿足民眾對退費時效之期待。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7）

徐委員就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經濟部整合全國工業發展會議及全國商業會議，召開「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簡稱產發會），藉以廣納產學研各界對產業未來發展之建議與期望，作為政府政策擬定之依據，以因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產業結構之變化，及工商界對我國產業結構應加速轉型優化，以創造經濟成長動能之期待。因此，本次會議焦點集中於目前國內關鍵性、重大性與根本性等議題，期透過會議之討論，謀求產業未來發展之共識。
- 二、為落實產發會各項意見，經濟部已研擬行動計畫具體工作時程，將於本（102）年 1 月底前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各項意見之可行性評估；2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確認行動計畫之各項意見草案內容，並於 3 月彙整完成函報行政院。屆時有關「鬆綁外勞基本薪資」、「加班工時適時調整」、「鬆綁工時、定期契約與資遣解僱之規範」等勞工權益相關議題，將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從整體產業發展及國內勞工權益等因素進行考量，以達勞資雙贏之局面。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環保署公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乙案，要求業者於廠內多處裝設監視器及地磅，恐有侵犯人民隱私權及業者商業機密之虞，明顯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保留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90）

陳委員就本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布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中，要求處理機構裝設監視器及地磅，未於廢棄物清理法中授權訂定，恐有侵犯人權隱私權及業者商業機密之虞，明顯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保留原則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

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署依該條規定之授權，於 90 年 11 月 23 日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並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及 101 年 12 月 5 日二次修正該許可管理辦法。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該署可訂定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自有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故該署將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及磅秤設備視為其應有之自有設施及應遵行之事項，要求處理機構依法裝設，尚於法有據。

三、另該署經訪視全國 166 家處理機構，發現確有部分處理機構因場地或經費受限，無法設置磅秤設備，故於修正條文中，以務實面檢討增定「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並非強制要求設置。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0078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575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吳委員就我國稅制與教育補助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我國稅制與教育補助政策問題：

##### （一）有關我國高教助學政策部分：

1. 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 3 類。第 1 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背景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 2 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 3 類係屬自償性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2. 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教育部 100 學年度起亦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擴大學雜費減免範圍，並將具法定工作能力之各類弱勢學生納為學雜費減免對象，爰 100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增加低收入戶學生 5,879 人次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5,880 人次受惠；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已於本（102）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刪除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放寬學雜費減免受惠對象。

##### （二）有關教育學費列舉扣除部分：

1. 吳委員建議增加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度，並依納稅義務人所得級距，給予不同額度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立意甚佳，惟須就下列事項審慎考量：
  - （1）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業經檢討修正，並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不宜再提高扣除金額。